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审字〔2023〕122 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国科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以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进行了修订，经 2023 年 7 月 19 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校

审字〔2021〕89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推进学校事业发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国科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以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提升治理水平，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校党委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健全党领导审计工作的体制机制。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等，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工作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四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规定，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不得参与可能

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五条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接受中国科学院监督与审计局的业务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

第六条 学校审计委员会是学校审计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加强党对审计工作领导的方针政策，部署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等。

第七条 审计处作为学校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日常工作。

审计处在校党委、校长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学校内部审计工作。需审计委员会研究的事项，经校长批示后由审计处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特别重大的事项按规定提交校长工作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八条 审计处工作职责：

（一）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拟定学校内部审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按照学校决策程序经批准后实施，并报中国科学院监督与审计局备案；

（二）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审计任务；根据风险状况、管理需求等，自主开展学校及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三）监督检查学校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并有效运用审计结果；

（四）协助中国科学院监督与审计局开展审计工作；

（五）完成中国科学院监督与审计局或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九条 审计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列入学校预算。

第十条 学校应保证内部审计工作所需人员编制，合理配备专兼职内部审计人员。审计处负责人或专职内部审计人员的任免、调动和奖惩，须向中国科学院监督与审计局备案。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能力。学校应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支持和保障审计处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审计处负责人应具备审计、会计、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第十二条 学校应结合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效果、中国科学院监督与审计局评价意见等，对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进行考核，保持内部审计考核的相对独立性。

第三章 内部审计工作权限

第十三条 审计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中国科学院监督与审计局和学校要求，综合考虑学校科教特点、风险状况、管理需要和重点监督领域等，结合学校审计资源配置情况，开展下列审计业务：

（一）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政策措施、中国科学院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任期目标、重大决策措施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四）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科研经济业务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计；

（五）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六）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进行审计；

（七）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八）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经费预算执行、结题验收情况等
进行审计；

（九）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十）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经营性资产、投资公司进行审计；

（十一）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十二）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十三）协助校党委、校长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四）完成中国科学院监督与审计局或学校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处在履行职责时享有下列职权：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任期目标、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科研业务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

（二）参加被审计单位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部门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六）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七）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八）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九）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绩效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学校提出表彰建议。

第十五条 学校内部审计可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

服务。审计处应对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涉密事项审计应符合国家保密要求。

第四章 内部审计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主要负责人应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规划、内部审计年度计划、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内部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审计处负责人应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内部审计结果和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审计处应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优化内部审计业务组织方式，加强内部审计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内部审计效率。

第十八条 审计处应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并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通过与相关单位合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第十九条 审计处应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合理设置内部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推进内部审计队伍建设，培训内部审计人员，优化内部审计业务流程，完善内部审计全面质量控制。

第二十条 审计处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评价制度，促进提升内部审计业务与内部审计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完善内部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内部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制度、内部审计整改约谈制度，对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推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推进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学校通过公文、会议、内部网络等途径将内部审计结果和内部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应加强与党委组织部、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机构等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学校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对于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事项，审计处应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审计委员会报告。重大违纪违法线索应按照校内职能分工依法依规移交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并同时向中国科学院监督与审计局报告。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中国科学院或学校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内部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内部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内部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违反国家、中国科学院或学校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校审字〔2021〕89号）同时废止。

